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 发行人承诺函

我行发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经与主承销商、簿记建档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我行特此承诺如下：

1、我行已充分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承诺遵守相关规则，不干扰投资人申购及簿记管理人配售，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我行已充分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承诺接受簿记建档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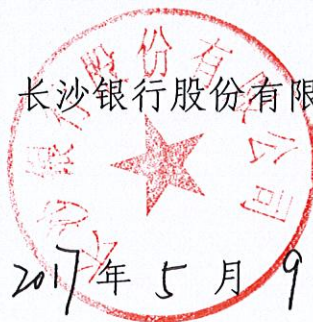
3、我行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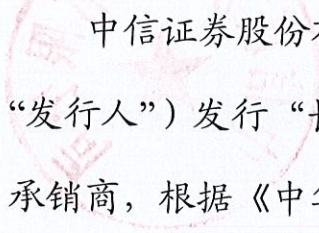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



# 承诺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请示、可行性研究报告、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申报及发行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